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李沧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编号	青李沧政办发〔202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271号)、《青岛市李沧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青李沧政办发〔2024〕5号）要求，组织区政府各部门对2025年重点工作事项进行了梳理，筛选出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影响面广的2项决策事项，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决定纳入李沧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请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并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李沧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承办部门	事 项 名 称	计划完成时间
1	区卫生健康局	李沧区关于构建分级分层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区域医疗服务体系的行动计划	2025年9月
2	区行政审批局	李沧区关于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	2025年6月